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沛因离职，周玉华因在家突发疾病意外死亡，两人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298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4、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完成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0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离职对象王周蓉所持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62名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离职对象孟英俊1人所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1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共计409.9万股解锁申请工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11、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张沛因离职，周玉华因在家突发疾病意外死亡，两人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两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298股（其中张沛持有222,798股，周玉华持有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

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沛因离职，周玉华因在家突发疾病意外死亡，两人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两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3,298 股（其中张沛持有 222,798 股，周玉华持有 1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187,486.82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747,500 股减少至 237,514,20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39,605	29.75%	-233,298	70,506,307	29.69%
高管锁定股	64,591,105	27.17%	0	64,591,105	27.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48,500	2.58%	-233,298	5,915,202	2.4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7,895	70.25%	0	167,007,895	70.31%
3、股份总数	237,747,500	100%	-233,298	237,514,202	1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和《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7,797,500 股减少至 237,747,500 元，目前该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沛因离职，周玉华因在家突

发疾病意外死亡，两人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沛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同时周玉华因在家突发疾病意外死亡，也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科新机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新机电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